

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修订）》，经研究决定，现将我院 202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以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为目标，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教师队伍和专业建设中的导向作用，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提高我院教学科研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服务。

二、评聘工作的具体规定

1.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

2. 《关于全面下放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0号）。

3. 《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47号）。

4. 《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修订）》。

三、材料要求

1. 教师（思政、教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填写《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公示后从系统中导出递交）。

2. 在任职以来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教材和教科研成果原件一份，论文、教科研成果复印件各一份（其中论文代表作一式三份，论文复印件需复印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内容）。论文被SCI、EI、ISTP、SSCI、CSSCI等收录的，需提供相应专业检索机构（如浙江大学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

3.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复印件。

4. 高校教师资格证、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5.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人才项目文件及复印件。

6. 服务地方工作证明材料原件。

7. 班主任工作证明原件。

四、评聘具体安排

1. 11月15日开始在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的“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 填报，11月

19 日下班前完成材料填报。教师应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交人事处存档。

2. 11 月 25 日前部门完成考核推荐。

3. 11 月 25 日前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完成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4. 11 月 25 日前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向人事处递交论文代表作送审材料。

5. 11 月 27 日前完成个人平台年度申报。

6. 12 月 1 日各职能部门完成申报平台材料审核。

7. 学科组评议和学院评聘委员会相关工作另行安排。

五、相关部门职责

1. 考核推荐组及其职责

各系部成立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政）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组成员一般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应当不少于 5 人。主要负责对本部门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考核排序，并根据考核结果，向学科评议组和评聘委员会推荐。考核结果应当在部门内部进行公示。

成立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组成员一般由相关部门（设有其他专技岗位）主要负责人、专家及职工代表组成，人数应当不少于 5 人，组长为人事处负责人。主要负责对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和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考核排序，并根据考核结果，向学科评议组和评聘委员会推荐。考核结果应当在相应部门内部进行公示。

2. 纪检部门：监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的“三公开、两公示”，做好来信来访的处理工作。

3. 人事处：负责职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统筹协调职评相关工作。负责对申报人申报条件的审核和鉴定工作，做好申报材料的公示，协同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来信来访的处理工作。

4. 教务处：负责对申报人任期内承担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材料、教学获奖和专业实践业绩、承担学历教学工作量、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等材料的审核和认定。

5. 科研处：负责对申报人任期内论文论著、科研项目与科研获奖、产学研合作、发明专利、技术服务与技术推广、学术讲座等材料的审核和鉴定。

6. 学生处：负责对申报人任期内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经历材料的审核和鉴定。

7. 学院团委：负责对申报人任期内指导社团活动和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经历材料的审核和鉴定。

六、其他：

1. 对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论文鉴定由个人承担。

2. 填写评聘表前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

3. 从 2011 年起，高校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各类成果业绩时点，统一调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

4. 未尽事宜以国家、省相关规定为准。

联系方式：陈老师 660903；傅老师 677860

附件：

1. 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修订）
2. 所在部门考核推荐意见（所有人都必须提供，由本人申请，部门直接将结果反馈给人事处，纸质稿）
3. 论文检测报告表（高级必须填写，纸质稿，加盖科研处公章）
4. 浙江省高等学校公共体育教师职务评审量化分值表
5. 浙江省高等学校“体育学科”公共体育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6.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版，填写的专业必修与目录中的四位数字的二级学科一致）
7. 课题（项目）研究进展报告（省级及以上课题未结题请填写此表）
8.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模板
9. 科研教改项目结题证明
10. 论文代表作鉴定意见
1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1月12日